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宝东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841人，代表股份337,980,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335,625,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8人，代表股份2,355,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提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37,720,277.00	99.9230%	173,378.00	0.0513%	86,700.00	0.0257%	通过
提案2	337,699,377.00	99.9169%	205,578.00	0.0608%	75,400.00	0.0223%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2,095,284.00	88.9580%	173,378.00	7.3610%	86,700.00	3.6810%
提案2	2,074,384.00	88.0707%	205,578.00	8.7281%	75,400.00	3.2012%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1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7人，代表股份489,767,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5,62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代表股份124,14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33,08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3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9人，代表股份22,950,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2%。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3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1.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133,943,048	32,646,494	通过
		比例	99.6762%	98.6848%	
	反对	股份数	307,300	307,300	
		比例	0.2287%	0.9289%	
	弃权	股份数	127,801	127,801	
		比例	0.0951%	0.3863%	
议案2.00 审议《2026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	股份数	489,365,095	32,678,994	通过
		比例	99.9178%	98.7830%	
	反对	股份数	293,000	293,000	
		比例	0.0598%	0.8857%	
	弃权	股份数	109,601	109,601	
		比例	0.0224%	0.3313%	
议案3.0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资本金注入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134,005,748	32,709,194	通过
		比例	99.7229%	98.8743%	
	反对	股份数	272,800	272,800	
		比例	0.2030%	0.8246%	
	弃权	股份数	99,601	99,601	
		比例	0.0741%	0.3011%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乐、娄书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杨乐、娄书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为0.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鲨肝醇片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

1.鲨肝醇片

药品通用名称	：	鲨肝醇片
备案号	：	渝备2026008232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H50021227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或地址。生产企业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6-03-06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如放射性、抗肿瘤药物等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不明原因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

鲨肝醇片是我国临床应用经典的升白细胞药物，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长期用于肿瘤放化疗、苯中毒等所致白细胞减少症的防治；其主要成分鲨肝醇为动物体内固有物质，在骨髓造血组织中含量丰富，兼具促进白细胞增生及抗放射线作用。凭借确切的升白效果、广泛的临床适用性及高安全性，鲨肝醇片是临床基础支持治疗的常用药物。近年来随着肿瘤规范化诊疗与治疗水平不断提升，其临床需求保持稳定。据药智网医院终端统计数据，2020—2024年近五年鲨肝醇片销售金额累计已达1.56亿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备案信息变更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更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2022年4月14日到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60,992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31元/股，成交金额为98,652,774.0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锁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

二、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960,992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及权益归属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沙市新增一处办公地点，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栋
邮政编码	410131	4101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goke.com

联系电话：0731-88218880；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电子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栋

邮政编码：410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75	高凌信息	A股 停牌	2026/3/1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睿星通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80495395M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3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淼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1幢10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史淼、李江华、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凯睿星通股东。史淼、李江华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尽力促成本次交易，以达到高凌信息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目的。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睿星通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史淼、李江华、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上述协议为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最终确定的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自2025年12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已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合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四、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2,900万元，营业收入为72,000万元～8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352,28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9,47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82,8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4,047,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人，代表股份4,027,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1,42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7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弃权1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184,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40%；反对7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00%；弃权1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9%。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